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不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金额较低；报告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不高。请发行人：

(1) 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的规模（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和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市场占有量；(2)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投资规模不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请进一步分析披露该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3) 发行人部分工序采用外协，请补充披露外协内容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要性，各期外协金额及占总成本的比重，主要外协厂商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工作内容及其工作成果表现形式；(5) 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及其具体表现；报告期，发行人盈利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结合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行业竞争情

况等，分析披露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情况，对发行人上述事项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2、招股书披露，2015 年，联创永宣已对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及投资发行人的备案事宜进行了整改，联创永宣和发行人已取得商务部门的备案，工商登记机关已将发行人登记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联创永宣因未及时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手续而存在的瑕疵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联创永宣在主体身份存在瑕疵期间所经营相关业务是否为外商投资允许或鼓励类产业，该事项是否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事后追加处罚的风险，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2）除该事项外，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慎核查相关事实与文件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明确意见。

3、据保荐工作报告披露，2015 年 11 月 16 日实际控制人魏巍增资资金存在大额拆借情形。请核查说明黄永山、杨冠三向魏巍出借资金的资金来源，黄永山、杨冠三的个人履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经营或实际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4、招股书披露，2011 年 7 月，王振牧与李可丹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王振牧向李可丹提供 360 万元人民币投资款，

由李可丹代王振牧持有海湾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 0.75% 的股权；2014 年 6 月，经公证，李可丹与王振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约定李可丹将代王振牧持有的 591,750 股股份转回给王振牧。请发行人说明，前述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代持关系是否已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历次引入 PE 机构作为股东的目的，各家 PE 机构对发行人业务、技术以及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具体作用及影响，历次 PE 机构增资的定价依据，投资倍数是否符合商业逻辑，PE 机构出资资金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2）PE 机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PE 机构股东及其股东（包括最终出资人、普通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发行人客户、发行人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业务往来，其所投资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或其他往来。（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4）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停止经营的原因。

6、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将魏巍和胡晓海二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体依据，是否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相关规定。（2）魏云是魏巍兄弟，持有 3.93% 股份，为

第9大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魏云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和管理，未将魏云认定为公司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魏云从事职业和商业经营情况，在报告期内魏云及控制商业组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7、关于云汇融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魏云夫妇转让云汇融通的真实性，两公司股权受让方的价款支付情况，受让人与魏云夫妇是否存在亲属、同学、商业合作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云汇融通目前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与转让后，云汇融通与发行人、魏巍、魏云夫妇及其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与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云汇融通设立至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与相关方的纠纷。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招股书未披露实际控制人魏巍转让北京达瑞化工事项的原因；（2）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3）如有转让或注销子公司，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4）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近年董事、高管人员发生一些变化。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近三年董事、高管人员的变化，

详细说明历次高管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和离职后去向，补充披露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董事、高管人员的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招股书披露，公司拥有 81 项专利，其中 18 项发明专利，6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 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2) 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3) 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4) 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如有，许可使用专利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对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5) 招股书未披露公司向 SYMEX、WESTTECH 等支付技术咨询费采购技术工艺包的原因。

1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共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面积共计近 7 万平方米。未拥有自有房产，租赁 9 处房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2)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取得产权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中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无厂房、办公大楼等房屋及建筑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产品的生产场地、存货的存放场地，产品组装是在生产地还是安装地，说明无自有生产场地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及企业的业务模式，无自有生产场地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风险。

13、关于社保缴纳情况。请补充披露包括发行人（分、子公司可合并母公司计算）办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占比、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占比、未缴纳的原因、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企业和个人的缴纳总额，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4、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要销售油库油气回收系统、油站油气回收设备、码头油气回收系统、工业 VOC 治理系统、氮氧化物治理系统，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按合并口径，发行人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分别为 29,217.47 万元、28,401.94 万元、31,829.59 万元及 21,835.8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1%、84.44%、77.85% 及 80.9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按照主要产品细化披露各产品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数量及占比情况；(2) 结合合并口

径下的客户销售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情况，说明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发行人同类性质产品和服务的总需求量、发行人提供产品及服务占客户所有同类性质产品和服务的比例；（3）披露发行人获取大客户的途径和方法，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充分提示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分析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说明是否具有不可持续的风险。

15、据招股书披露，公司“以活性炭吸附技术为核心，自主开发的油气回收技术体系，在处理效果、安全性、能耗等关键指标上达到甚至优于国际先进水平。”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已披露的油气回收技术属于行业共性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该技术的具体来源，将活性炭吸附技术界定为油气回收技术体系核心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披露能够衡量油气回收技术水平的核心指标或参数，并通过核心指标或参数对比，进一步补充披露油气回收技术水平已达到甚至优于国际先进水平的依据；（3）结合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水平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之间存在较多会计差错更正，2015年、2016年合并报表中，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之间会计差错更正分别为29项和36项。（1）请补充说明2015年调整陕西加油站项目收入确认金额的原因；（2）与寿光市联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调减应收账款202400元。请补充说明债务产生原因，重组方案，该应收款项

目前状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充分性；截止报告期末，与该对象是否还存在其他债权债务；(3) 申报财务报表对制造费用以工时标准在当期项目中重新分摊。请说明原制造费用分摊标准，现行工时标准的具体含义，发行人现行核算系统能否对各项目工时进行准确计量；(4) 目前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处理。请说明原研发费用处理原则；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说明调整为现行处理方法的依据；(5) 2016 年根据工程进度调整减少在建工程余额 2957517.08 元。请说明上述差错涉及的具体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成本确认原则；上述差错产生的原因；(6) 发行人原始报表基础性会计处理存在多项错误，如采购入库时误以美元价格入账、原材料入库单价有误、费用报销跨期、汇兑损益不准确、利息计提不准确等，请说明原因；(7) 说明发行人为避免今后出现上述错误所采取的举措；分析发行人财务人员配备、核算系统配备和内部控制，能否保证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8) 结合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较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况，发行人目前财务人员配备、核算系统配备和内部控制等，能否确保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请详细说明核查程序、结果和意见。

17、发行人因居间费用会计处理，导致申报财务报表较原始财务报表作出多次调整。(1) 请说明居间费用发生背景、确认原则、支付对象、支付原则，招股说明书是否已充分披露居间费用有关情况，如未披露或表述存在差异，请补充披露或统一表述。
(2) 说明居间费用核算由营业成本调整至销售费用的依据。

18、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来自中国石油、中国

石化收入占比较高。(1) 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各期各方式下的收入贡献和占比;请补充说明发行人获取主要客户尤其是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业务的方式,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

(2) 请结合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充分披露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结合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披露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3) 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19、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油品 VOCs 污染控制业务收入分别为 25,808.49 万元、22,572.57 万元、19,706.42 万元和 10,429.13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1) 请结合各期完工项目数量、平均合同金额等,进一步分析披露报告期油品 VOCs 污染控制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2)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双层罐业务实现收入 1,917.65 万元,发行人将其归入油品 VOCs 污染控制业务收入。请补充说明双层罐业务与油品 VOCs 污染控制业务的关系,发行人将其归入油品 VOCs 污染控制业务的恰当性,如不恰当,请重新进行分类。(3) 请披露各期末油品 VOCs 污染控制业务在手订单(已签订未实施完毕订单)情况,包括数

量、合同总金额、变动趋势；（4）结合行业政策、市场容量、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该业务的可持续性。如存在收入继续下降的趋势，请在风险因素、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风险。

20、报告期工业 VOCs 等废气污染控制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分别实现收入 5,172.39 万元、10,397.23 万元、18,852.37 万元和 16,527.11 万元。（1）请结合各期主要完工项目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2）补充披露各期末该业务在手订单情况，包括数量、合同总金额、变动趋势；分析披露该业务收入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1、报告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分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毛利率较大幅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1）请进一步披露影响各类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结合报告期实施的主要项目及其毛利率，进一步分析披露各期各类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2）结合各类业务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分析披露综合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3）报告期，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大幅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领域、产品类别、资产和收入规模、行业地位等方面对比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各上市公司的合理性；（4）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准确性、高于各上市公司的合理性，发表核查意见。

22、报告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下降较快；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1）请结合各期销售人员数量、结构、薪资水平等，分析披露职工薪酬的变化原因；结合与地区薪酬的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2）结合合作开

发模式下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披露销售服务费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披露合作开发模式下，销售服务费率变动情况和原因；（3）2016年发行人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但该年销售费用及主要细分项目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请补充披露原因；（4）结合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分析披露各期销售费用率变动原因；（5）请结合业务领域、销售模式等，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大幅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

23、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1）请说明报告期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增资或转让对象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确定方式、公允性，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说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如适用，请说明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会计处理是否恰当。（3）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对报告期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恰当性发表核查意见。

24、2016年至2018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且金额逐期增加；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低于净利润，且差异逐期扩大。（1）请结合具体项目、销售和采购情况、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情况，进一步量化披露形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发行人对上述情况的主要应对措施；（2）分析披露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5、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持续增长，2015 年末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014.18 万元、26,840.05 万元、26,756.07 万元和 38,908.9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1%、34.63%、29.24% 和 42.4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6%、79.79%、65.44% 和 144.21%。（1）请详细披露发行人信用政策，从合同签订至实施完毕的收款进度，发行人确认收入时点通常收款比例；调试验收款和质保金占合同金额的比重，通常收款期限；（2）披露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是否一致，各期末信用期内、外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3）分析披露发行人账龄结构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性；（4）结合主要项目、业务结构等，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合理性；（5）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真实性、增长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情况和意见。

26、报告期，发行人应付账款持续增长。（1）请披露前五名应付对象及应付金额；（2）请补充披露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披露是否仍在合理付款期限；（3）结合报告期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应付账款持续增长的合理性；（4）结合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长期为负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付账款还款困难。（5）请保荐机构对（2）至（4）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7、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2,957.16 万元、12,393.12 万元、7,641.27 万元和 4,014.19 万元，报告期预收款项余额呈下降趋势。请结合发行

人预收款政策、具体项目对预收款的影响、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预收款项下降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对预收款项下降原因及合理性发表核查意见。

28、报告期，发行人存货总体呈上升趋势，在建项目成本和原材料占比较高。(1) 请补充披露各期末存货中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累计投入成本、建设开始日、完工进度、是否正常开展、是否存在暂停终止等异常情况；(2) 披露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库龄分布，对库龄较长的，披露原因以及是否具有后续使用价值；(3) 分析说明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依据，计提是否充分，并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9、报告期，发行人在建工程期末余额逐期增加。(1) 请补充披露各期在建工程投入和转固情况；“年产 2189 台（套）大气污染治理系统项目（一期）”的账龄较长，请说明该项目是否正常开展，建设周期较长的原因，是否与规划进度一致，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 请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各期计入在建工程的内容和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各期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0、报告期，发行人无形资产存在一定波动，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增长较快。(1) 请补充披露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软件及软件著作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主要构成，说明上述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价值、摊销年限的确定方式。对于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分析说明相关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并请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2) 披露 2016 年末土地使用权及 2017 年末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增长较大的原因。

31、关于研发投入。(1) 请补充披露各期发行人研发支出金额和会计处理；资本化和费用化金额和占比；针对资本化研发费用，请说明形成资产的具体内容，资本化的依据。(2) 请会计师说明对发行研发支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过程、结果和意见。

32、发行人此前曾提交过 IPO 申请。(1) 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撤回的主要原因、主要问题，本次落实情况。(2) 补充说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会计政策、财务数据与前次主要差异及产生原因；是否存在放松会计政策的情况；(3)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情况。

二、信息披露问题

3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股东在发行人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历次股权转让、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增资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纳税义务发表核查意见，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欠税情形，应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34、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有关税收优惠的具体政策法律依据，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期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得到相关税务部门的许可，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2) 上述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占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额的比例，公司经营成果是否存在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5、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况、相关情况的

合法和合规性、有无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中更新披露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发表核查意见。

36、关于安全生产。（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37、关于行业发展。请发行人：（1）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42 条和 43 条规定披露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市场供求情况及变动原因，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包括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2）结合国内外同行业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基本情况，包括行业规模、主要公司、发展模式及特点、技术水平、竞争状况、产品情况等。（3）招股书披露，“VOCs 污染治理的市场周期显著的长于脱硫脱硝除尘等相关市场，一般而言产业周期 30 年才会到达顶峰；VOCs 治理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是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继烟气除尘、脱硫、脱硝阶段以后的新兴领域，目前我国 VOCs 治理市场处于成长期的中早期阶段。”请发行人分析我国 VOCs 治理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由于该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发行人是否存在短期内收入增长空间有限的风险。（4）结合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

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如存在，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同志》、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39、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是否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产权纠纷和劳动纠纷。

40、招股书披露，公司薪酬水平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请发行人通过与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进行对比分析，量化说明“公司薪酬水平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的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关于募集资金运用。请发行人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景气程度、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开发或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或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42、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及

股利分配等事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比照实际控制人本人进行锁定承诺。

43、关于数据来源。(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请删除招股书中的广告化用语。(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发表明确意见。

44、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年度采购额占比情况，各期，各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变动较大，请补充说明原因。

45、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其他单位往来款主要为海湾工程对其股东张新国的应收款。请补充说明上述应收款产生背景，是否存在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上述款项的回收情况。

46、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下降较大，请补充披露原因。

47、招股说明书披露，原材料中吸附材料如活性炭、催化剂在市场上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采购成本较高。请补充说明各期上

述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和营业成本的比重；报告期是否存在无法及时供应的情况，为确保稳定供应发行人采取的举措。

48、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对已销售产品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确认预计负债，每年以产品销售营业收入的 1.7%计提，在实际发生时，冲减预计负债。请结合各期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情况，说明售后服务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49、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参照机械制造企业标准，按上年度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依据、比例是否恰当。

50、招股说明书披露，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员工备用金、押金，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予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说明各期末员工备用金、押金的金额，充分说明未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存在信用风险，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关于财务会计相关资料质量问题

四、其他问题

51、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契约性基金。